

关于清溪镇 2019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

——2020 年 7 月 28 日在清溪镇第十七届
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三次会议上

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柳志勇

各位代表：

清溪镇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已向镇十七届人大第十一次会议报告并经审议同意。受镇人民政府的委托，我向本次大会报告清溪镇 2019 年镇级财政决算草案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28,968 万元，同比下降 1.90%，完成年度预算 96.44%，其中：税收返还 73,447 万元，同比下降 11.4%，完成年度预算 91.81%；其他返还性收入 4,186 万元，同比增长 44.1%，完成年度预算 98.56%；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7,176 万元，同比增长 2.42%，完成年度预算 93.12%；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2,970 万元，同比增长 5.05%，完成年度预算 115.25%；非税收入 21,189 万元，同比增长 28.06%，完成年度预算 107.1%。

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0,036 万元，同比增长 8.33%，完成年度预算 95.31%，按功能分类支出如下：

- 1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,040 万元；
- 2、公共安全支出 19,810 万元；
- 3、教育支出 31,006 万元；
- 4、科学技术支出 2,793 万元；
- 5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,190 万元；
- 6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,973 万元；
- 7、卫生健康支出 13,234 万元；
- 8、节能环保支出 11,176 万元；
- 9、城乡社区支出 9,480 万元；
- 10、农林水支出 9,131 万元；
- 11、交通运输支出 2,512 万元；
- 12、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,000 万元；
- 13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4 万元；
- 14、住房保障支出 1,708 万元；
- 15、粮油物质储备支出 776 万元；
- 16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,684 万元；
- 17、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5,169 万元；

结合审计意见，校正一般债券等核算方式，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修正为 45,731 万元（含结转结余）。2018 年结余加上 2019 年收支相抵，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34,663 万元，其中：结转结余 1,659 万元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,004

万元。

二、2019 年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基金预算收入（不含专项债券收入 12,000 万元）100,318 万元，同比下降 25.8%，完成年度预算 84.17%，其中：土地出让总价款分成 97,597 万元，同比下降 25.8%，完成年度预算 85.57%。

基金预算支出 117,700 万元，同比增长 70.25%，完成年度预算 70.24%，主要支出明细如下：

- 1、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5,681 万元；
- 2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7,032 万元；
- 3、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,990 万元；
- 4、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76 万元；
- 5、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4,560 万元。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35 号）第六条相关规定，列基金预算结余 27,000 万元，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。结合审计意见，校正污水处理费等核算方式，2018 年基金预算结余修正为 65,095 万元。2018 年结余加上 2019 年收支相抵和专项债券收入，扣减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后，2019 年基金预算结余 32,713 万元。

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累计余额 86,004 万元。

三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2019 年镇属企业累计上缴财政 1 亿元（其中 1,000 万市未

返还，0.9 亿元计入 2019 年非税收入），上缴返还收入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，统筹用于各项支出。

四、2019 年政府性债务变动情况

2019 年 12 月 31 日政府性债务余额 177,861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余额 161,730 万元，专项债券余额 16,131 万元。

2019 年我镇新增政府性债务 12,000 万元，用于石马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。

五、“三公”决算情况

2019 年“三公”支出 669.52 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 4.30 万元、公务接待费 78.32 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185.06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1.84 万元。